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0-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3月5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于2020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公司董事长张立品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刘宏先生、李宙英女士、董秀琴女士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所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对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条件的要求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同时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即不超过5,400万股(含本数)。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6.股份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620.0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19,364.34	19,364.34
2	5G通信磁性元器件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	7,255.74	7,255.74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6,620.08	36,620.08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过其他方式解决。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9.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本次预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对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条件的要求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合作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能够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合作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否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合作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1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持续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长效机制,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等因素,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编制了《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

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合作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能够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合作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否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合作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1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持续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长效机制,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等因素,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编制了《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

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合作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提请2020年3月2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提请2020年3月2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提请2020年3月2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提请2020年3月2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提请2020年3月2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提请2020年3月2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提请2020年3月2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提请2020年3月2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提请2020年3月2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提请2020年3月2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提请2020年3月2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提请2020年3月2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提请2020年3月2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提请2020年3月2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提请2020年3月2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提请2020年3月2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提请2020年3月2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金需求,能够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合作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1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持续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长效机制,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等因素,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编制了《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

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合作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否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合作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1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持续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长效机制,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等因素,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编制了《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

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合作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提请2020年3月2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提请2020年3月2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提请2020年3月2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提请2020年3月2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提请2020年3月2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提请2020年3月2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提请2020年3月2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提请2020年3月2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提请2020年3月2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提请2020年3月2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提请2020年3月2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提请2020年3月2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提请2020年3月2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提请2020年3月2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提请2020年3月2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提请2020年3月2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提请2020年3月2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